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应的年生产精密零部件 15000 套和配套环保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经费已经落实，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9 万元，噪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0.5 万元，防泄漏托盘等应急物资 0.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进行调试运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本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2026 年 5 月 27 日，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设计、施工、调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设定专人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建立环保档案，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预案文件将以电子档文件和纸质版文件进行存档；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在实际生产活动中按照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定期点检，及时补充。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后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电子档+纸质版存档，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环节，均无相关整改措施。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验收专家组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照相关建议和意见，对今后企业管理工作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在以后工作中，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②在以后工作中，公司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③在以后工作中，公司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景星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